學名藥審查作業機制評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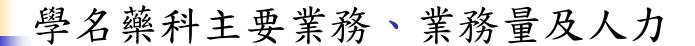
藥品組 學名藥科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、29日



- 學名藥之定義
- 學名藥科主要業務、業務量及人力分配
- ■審查流程改變
- 審查機制評析
 - 學名藥現行審查模式(iMPRO)之檢討
 - 我們努力的方向
 - 業界配合事項



指與國內已核准之藥品具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、 同療效之製劑(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條第2款)



案件類別	人民申請案		一般公文	
年度	99年	100年	99年	100年
主要業務		1至6月		1至6月
學名藥(含學名處方藥、監視藥)、指示藥及原料藥法規及審查準則之研擬及法規國際協和化	-		11,805	2,112
學名藥(含學名處方藥、監視藥)、指示藥及原料藥等產品 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之審查	6,447	3,848	12,894	6,769
原料藥主檔案DMF(含API、 賦形劑、容器及包材等)			310	110
綜理科內業務、局/署長信 箱、會辦/請辦/各類交辦事 項、一般行政庶務及收發文			408	403
總計	6,447	3,848	25,417	9,394

十項研究計畫

1學名藥查驗登記諮詢服務及輔導
2非處方藥產品管理之國際化與簡化
3藥品許可證上市後管理法規研討及行政流程簡化
4國際學名藥通用技術性文件研究計畫
5各國對藥品包裝容器法規之研究
6藥品品質原料藥品質技術文件資料評估
7醫用氣體研究
8中華藥典編修
9藥品有效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
10提升原料藥品質管理研究

審查流程改變



原料藥之審查流程

- 國產原料藥查驗登記(學名藥科負責)
 - 提國產原料藥諮議小組審議
- 輸入原料藥查驗登記(新藥科負責)
 - 由新藥科同仁負責審查
- 自用原料藥(學名藥科負責審查)
 - 申請書
 - 繳費單據
 - 許可證影本
 - 原廠檢驗報告書
 - 廠內檢驗報告書(入廠驗收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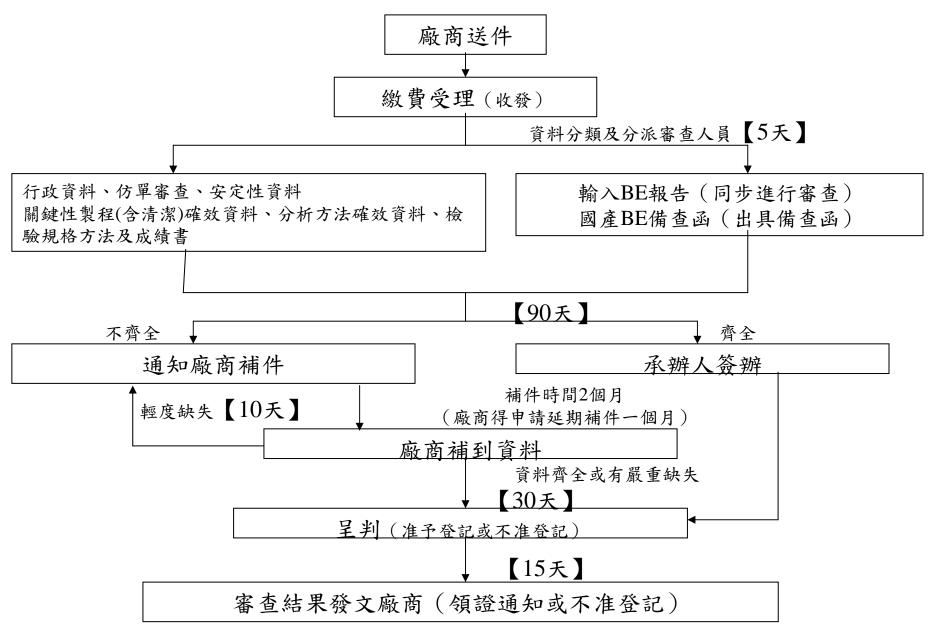
製劑之審查流程

行政與技術性資料與有效性同時進行審查(一條鞭審查)

- 行政與技術性資料(CMC):
 - 三科執行審查
- BE資料:
 - 國產:五科送委員審查
 - 輸入:三科送委員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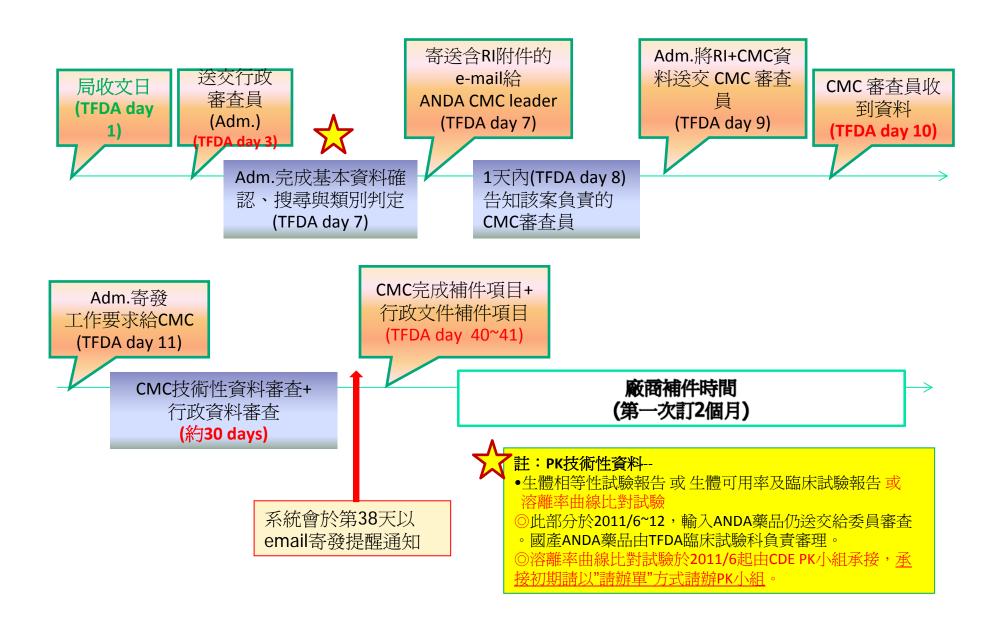
(若BE或GMP合格函未完成,行政及技術資料部分完成審查先行封存並函請申請藥商提出BE資料)

國產/輸入學名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(100.06.01以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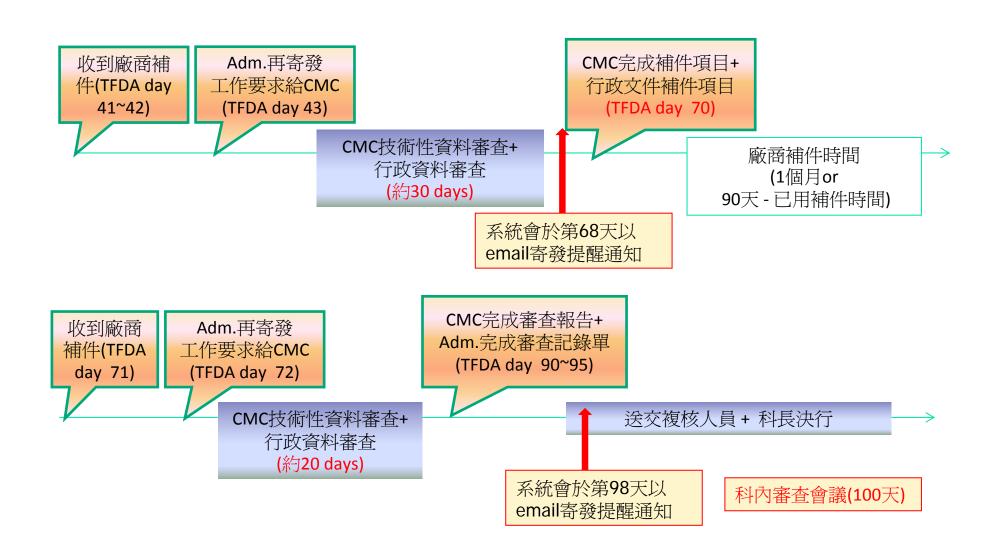


※補件以不超過三次為限

ANDA新案審查作業流程(100.06.01以後)



ANDA新案審查作業流程(續) (100.06.01以後)



審查流程改變比較

日期	一條鞭式之審查流程轉為 併形式專業分工	逾限之模式便為即 時追蹤管考	專業化標準化即一致 化之標準
100.06.01前	一條編審查:行政審查、技 術審查及專案研究計畫同 一人負責	以案控管,逾期(限) 才追蹤	不定期小組討論
100.06.01後	行政技術資料倂形式審查: 分行政審查(PM人員)與技 術審查	各審查案件未結案 前,執行進度追蹤	每2週開1次審查會議

人力運用

		TFDA	CDE	備註
100.06.01前		14	0	
100.06.01後	專案	4	0	
	行政審查	7	2	7/25日後CDE增 為5人
	技術審查	4	2.5	12月後CDE增 為7人

6月1日後收結案件情形 (不含自用、試製、製劑使用DMF案)

	6/1 ~ 6/14	6/15 ~ 6/28	6/29 ~ 7/12	7/13 ~ 7/26	7/27~8/9	8/10~8/23	8/24~8/30
新收案	144	126	196	187	203	112	84
結案	140	130	112	133	158	176	118
增減案	4	-4	84	54	45	-64	-34

進行逾限案分析

482專案開始執行

6月1日後收結案件情形

	6/1 ~ 6/14	6/15 ~ 6/28	6/29 ~ 7/12	7/13 ~ 7/26	7/27~8/9	8/10~8/23	8/24~8/30
新收案	287	330	334	373	292	207	165
結案	351	343	197	308	349	274	176
增減案	-64	-13	137	65	-57	-67	-11

學名藥現行審查模式(iMPRO)之檢討

效率再提升

- 審查小組部分
 - 審查專業能力提升、但能量不足---本年1至5月收案(舊案)案件 審查效率有待加強
 - 許可證移轉及委託製造案一文多件效率難以提升
 - 非必要審查案件不提會
- 業者部分

送件品質不佳、耗時耗力

- 送件資料不齊全、漏東漏西或資料亂標示
- 錯綜複雜之許可證展延案:法規不熟悉,許可證展延案衍生 變更登記案
- 人事部分

淘汰不適合或不適任---審查人員及RA人員



我們努力的方向---改善方案

- 一、合理精實畫面審查原則,減少不必要及重複審查
- 二、資訊系統完善化,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
- 三、推動上市前之稽查制度,審查稽查為品質之一體兩面
- 四、加強專業教育訓練,熟能生巧、標準一致化

改善方案

一、合理精實	減少不必要及	1. 推動合理的法規鬆綁,減少不必要的審查
畫面審查原則	重複審查	1). 依最近5年版本藥典更新其檢驗規格方法者,僅須報備
		2). 新查驗登記案及已領有許可證之藥品,得以使用具 DMF原料藥進行三 批併行性確效作業並通過者,等同該產品連續使用一年以上之記錄
		3). 原料藥已經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者,申請查驗登記得官方證明文件及必要之精實性資料即可,毋須檢送全套技術文件資料
		2. 廢止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限,改以年度品質評估報告管理(見議題一)
		3. 推動廠商自我審查機制、收件預審制度提升送件品質
		1)制定各類廠商送件自我查簡表,廠商送件前須先自我審查,確認文件之完整性後,再行送審
		2)本局於收案時應先進行行政資料預審,不合格者,不予收件,避免收件後資料不全之補件作業
		4. 確立非必要不提會之審查原則
		4. 改革補件方式補件,以二次為限
		5.專業分工:審查辦公室成立、查登案與變更案分流專業小組辦理
二、資訊系統	工欲善其事必	1. 即時追蹤管考功能
完善化	先利其器	2. 許可證到其即時通知功能
		3. 建立各項專業資料庫
		4. 藥廠稽查、藥品審查與藥證資料共享平台
三、推動上市 前之稽查制度	審查稽查為品質之一體兩面	面對面溝通, 減少認知誤差及補件次數
四、加強專業	熟能生巧、標	1.建立審查人員養成機制 -淘汰不適合或不適任人員
教育訓練	準一致化	2.舉辦RA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送件品質
		3.定期舉辦審查經驗分享會議



業界配合事項---準備好了再送

- 熟悉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政府相關公告
- 善用查檢表準備資料
- 送件前再次確認應檢送資料是否備齊
- 技術文件資料正確貼惻標籤
- 應有市場規劃提早送件

敬請指正

行動 ~ 未來就不是一個夢



